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24
1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2

世界裁军会议

布隆迪、秘鲁、波兰、西班牙
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3 (XXVI) 号、1972 年 11 月 29 日第 2930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3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0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9 (XXX) 号、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90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9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9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1 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22段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注意到大会在其关于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年……月……日第35/……号决议中也认为应当回顾《最后文件》的下面这段话：“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指出：“在考虑到尽早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经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项重要先决条件之后，……大会也许可以决定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以后，尽早在就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必要先决条件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的时候召开世界裁军会议”，²

2. 延长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第S-10/2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5/28)，第15段。